



宋代“计酒”具小考

周燕 (江西省电力技术职业学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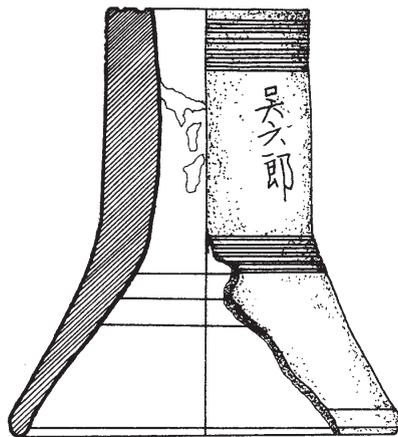
自1988年上半年至1999年下半年,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为配合602所的基本建设,对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景德镇湖田古瓷窑址进行了十余次的考古发掘。在以上的考古发掘中,先后出土了十余件形状特殊、用途不明的瓷质器物。这些器物在出土前均已破损,但不影响其型制特征为一致的认识,其外观形体为上小下大的带喇叭形的内空圆柱体。不过它们的体积各有大小、高低也有差异。这种器物由细腻灰白的瓷质为胎,大多数的表里无釉,只有少数的器表或下半部有釉,但釉均不及底。这种器物的器表都非常光洁,器底足也十分圆滑,整体形制异常工整。这种器物的上半部为圆柱,柱体中多有竖向垂直的穿孔,少数的穿孔未贯通;下半部为圆柱体逐向下外扩的喇叭形器,器内全部中空。在器物的中部偏下处均有穿孔,除一件为一对相靠平行的穿孔外,其余的穿孔均为一个并各有形状和大小。此类器物上多有刻记,刻记的位置多在器物上半部,少数在中部,下半部未发现刻记,但在个别器物的器底内面则有之。

在这种器物之中,具有代表性的一件于1988年10月出土。这件器物通体为素胎,质坚胎细,火候较高,器底足浑圆而平滑,造型端庄而稳重,其内空面毛糙,手触之有凹凸之感。器物通高为14.6厘米,上半部的圆柱直径为7厘米,圆柱顶面有两圈大于柱孔的弦纹。柱体有贯穿的竖向孔,孔与圆柱同一圆心,柱孔直径为3.2厘米,孔壁不光滑,孔向下直径渐小并与喇叭形内空相通。在圆柱上端的外壁上分布有八道弦纹,排列的间隔不等分。喇叭形足的底径为13厘米,其壁厚向下渐薄,为1.6~0.8厘米。该器的中部偏下处有一穿壁孔,形状为正立的火焰形,有残破,此孔宽为2.8,高约1.7厘米。在此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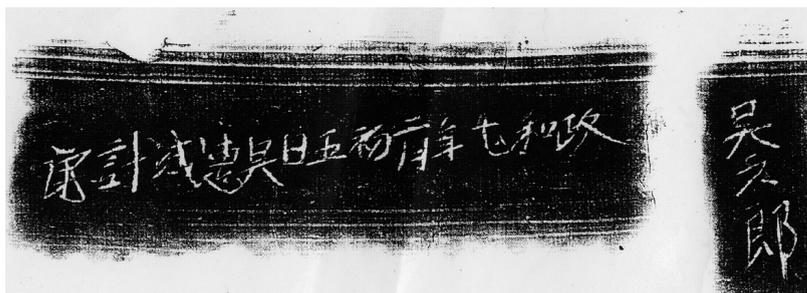
1

1. 宋代“计酒”具



2

图一
2. “计酒”具正、剖面图



拓片一 吴六郎 政和七年二月初五日吴惠成计酒

的上端处有不等分的六道旋纹分布在器物的外壁上。自穿孔处起至器底有近器下半部五分之三的圆弧形破损;该器残重为2千克(图一)。在器物上半部的圆柱外壁上,有一横行横书(内有两字为直行直书)和一直行直书的刻记。横行横书的刻记由左向右识读(内有两字由上向下识读),为:“政和七年二月初五日吴惠成计酒”,其中最后一字不识,直行直书的刻记自上向下识读,为“吴六郎”(拓片一)。这件器物是这种器物中刻记字数最多的一件,共计有17个字。

不少专家对湖田窑出土的这件器物极为关注,但认识

不一。有的认为其为支烧具，有的认为其为旋坯、利坯的利头，还有的认为其为陶车的转轴。而对那条横行横书刻记的最后一字也有专家认为其为“用”字。

在仔细分析与研究之后，专家们基本同意这种器物的流行时间为北宋中期至南宋晚期。

一、这种器物在制瓷中具体用途的探讨

将这种器物称之为用具并视之为制瓷用具是很有道理的，但有专家把这种器物视之为窑具，即支烧具或支座、底座。通过对器物的观察后感到有否定的理由。由于瓷业生产是一种商品生产，那么成本应尽可能地设法降低下来，因此也就不可能用这种花费太多的器物来作为支烧具；作为支烧具通常不需要严格的尺寸、形状和材质，其替代品也有不少，并且用于窑具的制作也完全没有必要如此精细，材料也完全没有必要如此讲究，更没有必要在器表留下如此慎重其事的刻记；况且在这种器物上，也未发现有流釉、落渣和成瓷后再过火的痕迹。有专家把这种器物作为旋坯、利坯具，即作为陶车上旋坯、利坯的支撑体——利头，使其成立的理由也不充分。作为旋坯、利坯的支撑体，一般为木制，目前能见及的文献记载也是如此；明代宋应星在《天工开物》中记载了这种设施，称这种支撑体为“盔头”，为木制。清代朱琰在《陶记》中的记载更为详细，云：“旋车与拉坯车相等，中心多一木桩，视坯为粗细。其顶浑圆，包以丝棉，恐损坯里也。旋时，坯合桩上”。很明显，用木来作旋坯、利坯的支撑体不仅符合材料的选用，而且制作起来也十分方便。如用瓷制，不仅有材质坚硬易伤坯的不宜，而且“盔头”成形和成瓷之时也会产生变形。有专家把这种器物作为陶车上的构件，即转轴似乎有些道理，但细辨之后也有否认的理由。这种器物上半部的圆柱并非全有贯穿的竖孔，于是就否认了将其套入陶车立轴以增加旋转惯量的可能；如将这种器物不贯穿地套扣在陶车立轴的上端或垫承在其下端，也就是作为轴顶具或轴垫具的话，那在这种器物的内空处一定会留下经旋转而产生的摩擦痕迹。到目前为止，尚未发现有这种旋转痕迹的器物出土。

综上所述，有关专家对这种器物的具体用途都是不能成立或难能成立的。不仅如此，对那个不识之字辨之为“用”字同样也不能成立；细辨此字，可以看出此字为左右结构，偏旁的存在否认了此字是半包围结构的“用”字。

二、对横行横书刻记的最后两字的辨认与释读

对横行横书刻记的十七个字中的前十六个字，都有清晰的辨认，在释读上也没有歧义。不过，除去最后一字是否为“用”字存在相左意见外，对其倒数第二个“计”字也有认知上的不一。这个“计”字，在辨认上没有问题，但有意见认为此“计”为同音假借的“记”字。其实，“计”在字意、用法上都不同于“记”，尤其用于物件上的标识，更是如此；“计”在这条刻记中充当谓语，为及物动词，有用算、算术之意；在宋代文献中，“计”字常用于计算，如乾道五年三月：“知镇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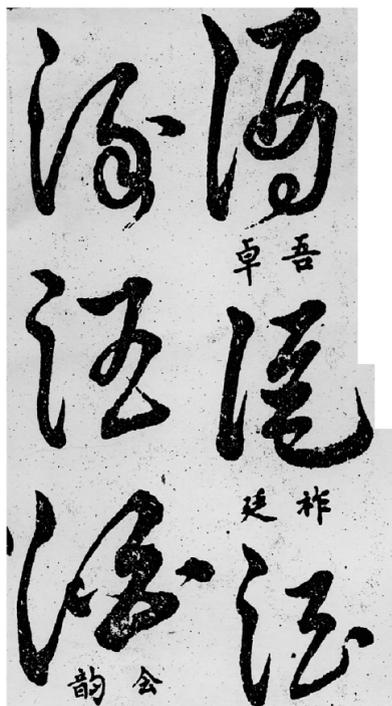
府陈天麟言：本司昨奉指挥，将归正人顾政等二百一十八户，大小计一千一百一十口”嘉泰元年三月，临安大火。七月统计无处栖身户，共一千三百二十一家，计五千三百四十五口”。而“记”字，在用于物件标识中的寓意为表记、标志、认记和记号。有时“记”在标识性语句中充当谓语，如江西波阳北宋政和元年熊本妻施氏墓出土的青白釉印花盒，盒底竖印“汪家记正”可为其例；但在用于物件标识的一般情况下，“记”多为不及物动词而设在句子的末尾，如宋代的青白瓷盒“底部多印有‘某家盒子记’等铭记看，无疑都应是景德镇的输出品”，则可为其例。有关文献与资料表明，“计”与“记”相互换用的现象不光是现在没有，连古代也未见及。因此，此“计”非“记”也。

该刻记最后一字，有偏旁存在可以明确；在此字的字形和笔顺支持下，有专家将其辨认为“记”字。如其为“记”，此字的左偏已作简化，既与相应年代“言”部首的书写规则不合，也与同一刻记的“计”字部首写法不一；尽管宋代有“记”字简化的实例^⑩，但为数甚少。况且，“计、记”两字合为一辞，无法得到合理的释读。

有将此字的左偏辨认为“三点水”者，并将“三点水”与其右旁视为宋代“记”的右旁常出现的“巳”相组合，此字则合体成为“汜”字。“汜”字之意，可为“决复入为汜”^⑪，亦可为“穷渎，汜”^⑫，也可通“澍”（“澍，水边也”）^⑬。“计”与“汜”的这三种辞意中的任何一种合为一辞，辞意同样都是无法得到合理的释读。于是，此字右旁明显不是“巳”，而与“巳”形似的也是经常相互错识的有“己”、“巳”和“卮”；在这三种最有可能的相互错别中，将此字作为“汜”的可能性比较大。好在江苏宝应县南“汜光湖”的历史资料有提示作用；“汜”，一作“范”，或误作“汜”^⑭，说明古代确有将“汜”误作为“范”的情况，因为“汜”、“汜”和“记”三字确实极易混淆。所以相互误识的概率较大，相互错识的现象也较多。除“记”字的右旁误识或错别为“巳”在宋代瓷盒、瓷枕的款识中有过多次出现^⑮外，也有将“汜”误作为“汜”的例证，但将“汜”误作为“汜”或错别为“记”的例证则没有见及。

“汜”与“范”同音，可以互用，将“汜光湖”也可以写成“范光湖”就为其例。于是，这条刻记的最后一字就可以成为“范”字。“范”字当作竹，以竹为范^⑯；以没有草字头“汜”字来作为“范”，估计除去竹以外还有以泥来制范的现象。由于此种范无相应部首可依的缘故，故取“范”字的声旁——“汜”而代之以，像这类现象在古文字中不乏其例。“范”字，可释读为：“今夫陶冶者，初埴埴作器，必模范为形，故作之也”^⑰，其与“计”合为“计范”。这一动宾词组，可释读为：“必熟谙火候泥性，方能计算加减，以定模范”^⑱。

虽然“计范”在字面上能够得到以上的释读，但这样的释读在宋代的制瓷业里不太可能会得到出现或运用；这是由于宋代瓷范有非常多的种类和数量，所以“范”早在宋代以前就应该成为一种抽象的概念。一般说来，动词“计”的后面直接加上抽象性的概念名词，在宋代的有关资料中基本上没有发现；刊发在上海科学出版社1998年出版的《中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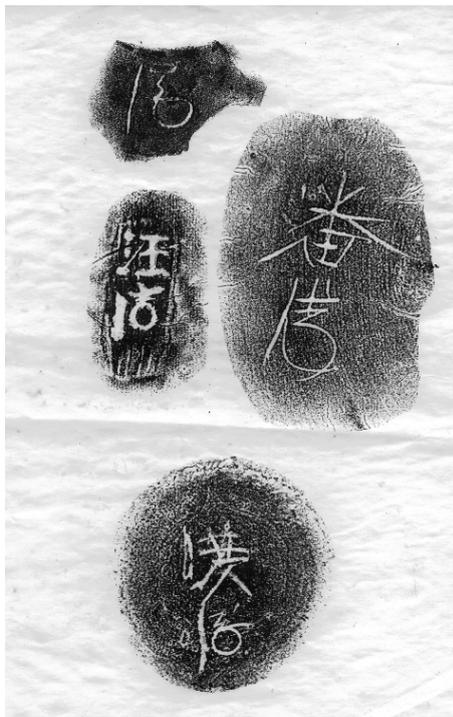
图一 卓吾、廷祚、权近等书法家书写草书体的“酒”字

古陶瓷国际研讨会论文集·第3辑》中由封绍柱、张浦生、杨李撰写的《广西容县、藤县、北流三个青白瓷窑出土印模浅探》里的“绍兴二年壬戌岁梁二郎号记”，“嘉熙二年戊戌岁春季龙念叁造目”，“开禧丁卯腊月凌水何绍仙拙工”刻记对此可作证明。因而，将这条刻记中的最后一字辨识为“范”，在宋代制瓷业的修辞习惯面前，其的可能性几乎等于零。再深究细察此字，还可以发现此字在笔画数量与风格上既不同于“记”，又不同于“汜”，也不同于“汜”；在此字右旁的“巳”的竖弯钩中部不仅多出了一短横，并且在整个字的刻写风格也变成了连笔草书，其左偏的“三点水”在连笔草书有相当多的同例可循。不仅如此，通过此字与古代草书的“酒”字相比照，可以发现此字与草书体的“酒”字，既有基本笔法、笔顺的相同，也有字型构造上的相似；卓吾等人所写的草书体的“酒”字（图二）、湖田窑宋代地层出土的瓷罐残片上和温酒钵底面上刻有的具有草书体意味的“酒”字，都为此字为草书体的“酒”字提供了笔法、笔顺和构造上的依据，在同种的器物当中，有两件也刻有草书变异更大的“酒”字，也为当时当地的“酒”字刻写风格的多样化提供了样式（拓片二）。因此，这条刻记中的最后一字，应当为“酒”字，造成此一“酒”字难认、异识和错读并不奇怪，这除了古代草书样式的“酒”字今人不常见外，在当时使用硬物为笔和在湿胚上刻就，也会使草书体的“酒”字有些变形和走样。

从字面对“计酒”进行释读，可释读为：“计算酒的量”；或可释读为：“计量酒的量”。

三、“计酒”与这种器物的具体用途、形制特征之间的关系

将“计酒”两字刻于此件器物之上，说明此件器物与“计酒”这一行为之间有着内在联系，并且这种内在联系直接与



拓片二 从湖田窑宋代地层出土的草书体“酒”、“汪酒”、“潘酒”、“洪酒”

此件器物的具体用途相关联。根据“凡器之成，各有依准”^⑧的原则，这件器物的具体用途也与器物的本身形制、特征有着直接关系。

这件器物刻记中的“政和七年二月初五日”和“吴惠成”、“吴六郎”，是这件器物制作的时间、制作人的姓名与行第之名。这些刻记文字只对这件器物的制作年代和制作人有着考证作用，但对这件器物的具体用途、形制特征不能予以说明。在这种意义之上，“计酒”在字面上的释读还是没有将刻于这件器物上的“计酒”之意予以解读；只有将这件器物的具体用途和形制特征加以考辨，才有可能从象征系统和叙事媒体的综合表达中把“计酒”之意真正地解读出来。

这类器物无一胎体不厚重，无一内部不中空，其中部也都有穿壁孔，有的还有竖向贯穿柱孔，除此之外，其形体为上部圆柱、下部喇叭座，器表、器内多无釉等使其丧失成为酒器器皿的可能，连液体都无法盛装，那就更无法作酒的计量，也在“计酒”的释读上无法得到回应。此种器物作为一种用具，即作为生产某种酒器内空容量的模具，“计酒”之意的释读就能清晰、形象起来。“欲求立胚之准，必先模子”^⑨，而模子与范一样，“必熟谙火候泥性，方能计算加减，以定模范”^⑩。定有标准内空容量酒器之模，同样需要计算，而且需要更精确的计算；将有更为精确计算的酒器内模的制作过程用“计酒”来作归纳就有了理由。宋代的酒瓶有些有计量功能可为其佐证^⑪，便说明“计酒”在宋代有过实施。因此，这件器物的具体用途和形体特征在“计酒”的对应中，并且按照荀子所主张“制名以指实”的概括里，依这件器物之上的刻记称其为“计酒”就有了依据。这件器物显然是一种用具，所以称其为“计酒”具也就同样有了依据。

将这件器物考证为某种酒器的内空模具，那“计酒”的

解读也就有了正确的表述,即定模者为具有标准内空容量的酒器而制作模具的设计,这种设计与制作过程,也可简称为“计酒”。

四、“计酒”具的确定

载于《宋会要辑稿·食货》卷20中的“宋太祖乾德四年闰八月颁《令有司定酒价给量器诏》‘京城民沽酒者规利颇多,令有司计其麴曲米之用,定其价直,官给胜量之器’。此条史料中的“官给胜量之器”的“胜”,作“盛”字而用,而盛量之器由官给之,可见宋代政府已对全国的酒业有了控制性的措施和行之有效的办法。“官给”的“胜量之器”应该是一种有标准计量的容器。既然是“官给”的容器,那其的计量就必须具有规范性,规格和形式也必须具有制度性与一致性;并且这种官给容器在当时一定为数不少,所以还需要批量来进行生产。在宋代,容器能够进行批量生产的种类,估计除却了瓷器之外,再也没有更好的品种来充当此用。而批量生产的瓷器,则有“画一”的要求,因此,生产这种批量化的瓷制容器,必用模具。

有宋一代,酒流转、盛装、销售主要的容器是瓶,在有关文献中记载的“买一瓶酒”,说明瓶在宋代对酒已经作出了标准计量。从瓶在宋代酒业中的作用和地位来看,能够“计酒”的瓶应该是“官给胜量之器”的首选;同时,用于盛酒的瓶也能够把“计酒”一辞予以形象的解读。

对“官给胜量之器”还有一种解释,要做到所有的酒业之人都得到“官给胜量之器”,那其的数量一定是非常惊人的。因此,能否可以这样认为,所谓的“官给胜量之器”实际上是“官给胜量之模”,并将“模”的制作交于“必熟谙火候泥性”者,而“必熟谙火候泥性”者,“计算加减,以定模范”。宋代朝廷通过对“定模”者的挑选和控制,以达到调控酒业生产的目的。正是制模者身负如此之重的责任,在模具之上刻有其的谋簿之名和行第之名也就成了必作之事。

五、结语

宋代“计酒”具的出土,体现了陶瓷生产已从器物外形的“画一”^②提升到器物内空容量标准化的制作水平上,这不仅是制瓷能力的发展,而且还是社会经济的进步。以“计酒”具为内模来限定酒器的容量,从而对酒业进行行政性的调控和经济上的制衡确实是一种简单易行的办法。同时,在有利于酒流转和酒课征缴的意义上,“计酒”具应当是宋代一种制度性的用具,也是宋代酒业贸易和交易的物化表现。

用瓷制模具来制作瓷器早在唐代就已经非常流行。如按照成型方法分类,有原制模、胎制模和范制模三种,如按照用途分类,又有成型模、印花模、整型模三种。“计酒”具在这几种模具里,应该属于原制模中的成型模那一种^③;尽管可以作出这样的判断,但由于“计酒”具的加工对象是何种器皿目前还没有真正的答案,故而对酒器的制作需要更多的研究和探讨;在对这个问题进行的研究和探讨中,除了从“必须与原样相似”与“凡器之成,各有依准”^④为出发点去寻

找与其相应的产品形式外,还需要从湖田窑出土宋代器物中得到其相应酒器的实际存在。值得指出的是,“计酒”具的制作只是治模者所为,在制作“计酒”具的过程中的“计酒”也只是一种设计性的计算,而对那未知酒器的制作和生产,工匠虽借助于“计酒”具,其实是将其作为所用用具中的一种来使用而已;对那种未知酒器的整个加工程序、生产流程,“计酒”则无法归纳,也无法作出表达,应该会有符合这种酒器加工特征的专门词组来作概括。

注释:

江西省文物考古研究所:《尘封瑰宝》;江西美术出版社,1999年。

徐长清:《湖田窑瓷制喇叭形具考》;《文物》2000年第12期。

湖田窑陈列馆的何身德先生持此一说。

(明)宋应星:《天工开物》。

⑮、⑯、⑰、⑱、⑲、⑳ (清)朱琰:《陶记》;见傅振伦的《陶记》译注,轻工业出版社,1984年。

《汉书·东方朔传》:“教书计相马御射。”颜师古注:“计,谓用算也”;《后汉书·冯勤传》:“八岁善计”。李贤注:“计,算术也”。

余家栋:《江西波阳宋墓》,《考古》1977年第4期。

《宋会要辑稿·食货志五十八》。

佐佐木达夫:《日本海的陶瓷贸易》;《中国古外销陶瓷研究资料》第三辑。

①、② 余家栋:《江西陶瓷史》;河南大学出版社,1997年。

③ 《尔雅·释名》,郭璞注:“汜,水出去复还”。

④ 《尔雅·释丘》,郭璞注:“汜,水无所通者”。

⑤ 《淮南子·道应训》:“汜,通淡。至于河上,而航在一淡”。

⑥ “汜光湖,‘汜’一作‘范’,或误作‘汜’,在江苏宝应县南。古时候湖面东西宽,南北窄,南通津湖,西南通酒火湖。明以前为漕运所经,后因风大浪高,漕船有颠覆之险,万历十二年(1584年)在其东另开越河通漕运”;见《辞海·汜字条目》,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⑦ 《陈皓集》:“范字当作竹,以竹曰范”;见《辞海·范字条目》,上海辞书出版社,1983年出版。

⑧ (宋)赵麟德:《候晴录》卷三:“陶人之为器,有酒经焉。晋安人盛酒以瓦壶,其制小颈、环口、修腹,受一斗,可以盛酒”;上海古籍出版社,1985年出版。

⑨ 方以智:《陶雅》:“而式之同者,必贵画一。有模子以定其规制”。

⑩ 陕西省考古研究所:《陕西铜川耀州窑》,《考古学专刊》,中国科学出版社,1965年。

(文中“酒”字草书体均摘自于1983年江西人民出版社出版的聂文豪等所著的《历代名家草字选》)